

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双一流”建设要求，充分发挥科教融合、学科育人的创新活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药学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方向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独立完成创新性成果并申请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是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的主要呈现形式，学院各学科方向鼓励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在导师指导下，遵照学术规范和研究伦理发表或共同发表学术论文。同时其它能体现学术学位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独立承担专业工作能力的创新性或实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著作、发明专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均可作为重要的评价认定依据。原则上，所有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条 由各学科方向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见附件）。学术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体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前沿探索的能力；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体现承担专业工作的扎实的实践技能，并对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其中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重点考察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开展科学研究或实践的独立性。

第六条 各学科方向成立相应的“研究生培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进入毕业与学位申请阶段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性成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认定，向学院上报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的研究生名单和学位申请处理建议。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任期制，人员相对固定，原则上由学科方向负责人担任主任，由一定比例的跨学科专家组成。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及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并经导师确认和委员会审定，具体要求参照《药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的实施细则（试行）》。其中，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可结合博士生中期考核开展。

第八条 鼓励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将导师组成员名单报药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博士导师组名单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硕士生导师组名单由学院备案方为有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九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方向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条 药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委员会负责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和创新性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所在学科方向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

第十一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科方向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本方向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学院备案。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委员会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学科方向应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药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关于学位论文评阅人要求及评阅结果判定规则具体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第五章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后才可提交重新评阅。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六条 各学科方向、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同时需满足其他评阅结果至少2A1B或1A3B（博士）、1A（硕士）及以上，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收到评阅结果之日起至少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递交所属学科方向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九条 药学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应会同相关方向委员会主任约谈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学院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将暂停其招生资格、扣减其招生名额。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作为学院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指标配置的参考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导师或学科方向聘请，药学院研究生教学部门审核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科方向统一组织，公开进行：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

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六条 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要求具体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良好，但尚未达到所在学科方向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在学科方向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可申请特批送审。答辩通过者，可以向学院申请毕业，评阅结果博士达到“3A2B”及以上且无“C”，硕士达到“2A1B”及以上，则与达到相关学科方向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人员一样，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位。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九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由委员会对申请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术水平进行综合审定。关于提前答辩申请的具体流程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第八章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整理后分别归档。

第三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

药学院

2021年8月24日